

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
第九届会议

2013年11月11日至22日，华沙

议程项目 11

对《京都议定书》多哈修正案 G 节(第三条第 7 款之三)
案文的澄清，特别是用于确定“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
平均年排放量”的信息

**对《京都议定书》多哈修正案 G 节(第三条第 7 款之三)案文
的澄清，特别是用于确定“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”
的信息**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(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)未能就哈萨克斯坦提出的澄清《京都议定书》多哈修正案 G 节(第三条第 7 款之三)案文，特别是用于确定“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”的信息的请求完成其工作。
2. 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(科技咨询机构)在第四十届会议(2014年6月)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。